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二、培训地点

三超新材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

主讲人：毕宗奎（保荐代表人）

培训对象：三超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主体及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培训主要包括：主讲人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介绍

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股份质押相关法规及监管处罚案例。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讨论的形式，向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现场培训后，平安证券向三超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

本次培训期间，三超新材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三超新材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与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作为平安证券对三超新材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鹏翔

毕宗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